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鲁水节函字〔2023〕8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山东省节水标杆单位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投资促进局）、机关事务局（中心）：

为贯彻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

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落实山东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开展创建示范活动的复函》（鲁功勋办函〔2023〕36号）每隔一年开展“节水标杆”示范创建工作部署要求，充分发挥节水标杆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社会深度节水控水，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经研究，决定2023年在全省重点用水领域开展第二批“山东省节水标杆单位”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和数量

（一）灌区节水标杆2个。结合节水型灌区、现代化灌区、灌区水效领跑者等创建工作，优先推荐国家和省级公布的节水型灌区。

（二）企业节水标杆30个。正式公布的市级以上节水型企业，优先推荐省级以上节水型企业。规范填写企业行业类别及主要产品名称，结合《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第1~24部分》（DB37/T 1639）中的行业类别和申报的主要产品进行分类遴选。

（三）园区节水标杆8个。经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先推荐已实施循环化改造的园区、国家和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绿色工业园区。主要包括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园区类别。

（四）公共机构节水标杆40个。正式公布的市级以上节水型公共机构。按照机关单位、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医院等进行分类遴选。

入选《山东省水利厅等 12 部门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山东省节水标杆单位名单的通知》（鲁水节函字〔2021〕17 号）的单位不再参与本次遴选。

二、基本条件

申报单位应当满足以下全部基本条件：

1. 山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具有专门管理机构的园区、灌区；
2. 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
3. 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无取用水违法行为记录；
4. 灌区近三年内用水总量不超过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用水计划指标；园区内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全部实行计划用水管理；企业、公共机构近三年内无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现象；
5.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涉水违法行为，以及其他社会影响不良的事件；
6.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
7. 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
8.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三、评价标准

节水标杆单位应当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见附件 4-6），灌区参照《灌区节水评价规范》（DB37/T 4423）进行评价。各申报单位对照评价标准逐项打分，累计求和。

除特别指出之外，评价标准一律采用上一年度的资料和数据

进行评价计算。

四、遴选程序

省级节水标杆单位遴选工作由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联合组织开展。

（一）自评申报

按照自愿参与、属地管理原则，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单位对照评价标准进行自评，自评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推荐，并报送电子和纸质材料（一式一份）自评报告和相关证明资料，其中相关证明材料指各项指标得分对应的支撑材料。

（二）初审推荐

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初审，于 6 月 30 日前将市级《节水标杆单位推荐汇总表》、初审意见、《节水标杆单位推荐表》、单位自评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上报省水利厅，要求报送电子和纸质材料（一式三份）。

节水标杆申请单位需由所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农业产业园需征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工业园区需征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管理部门意见；企业需征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公共机构需征求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等部门意见，具体由各市根据申报单位类型和节水载体建设管理情况确定。

申请灌区节水标杆的，执行节水型灌区申报程序，省水利厅从达到《灌区节水评价规范》（DB37/T 4423）的灌区中择优确定灌区节水标杆单位名单，不再另行组织申报。

（三）复审评价

省水利厅对各市推荐申报材料进行筛查，根据申报材料确定初选名单，同时根据申报单位数量合理调整各类别节水标杆数量。8月31日前，省水利厅联合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按照不高于拟公布节水标杆数量1.5倍的比例，择优选取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综合专家审核和现场核查情况进行评分。省水利厅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各类型申报单位得分顺序，确定第二批节水标杆单位名单。

（四）公布命名

10月底前，省水利厅在官方网站对遴选出的节水标杆单位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单位，由省水利厅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命名为“山东省节水标杆单位”，向社会公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等部门建立节水标杆培育遴选工作协作机制。省水利厅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责，明确任务分工，结合相关业务工作，积极开展节水标杆培育遴选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协作，广泛发动，认真组织做好申报工作，充分调动用水效率高、管理水平高

的单位申报的积极性，真正把各类节水典范单位优选推荐上来。

（二）严格监督管理。各市要严格把握节水标杆单位遴选条件和评价标准，确保推荐单位信息真实、数据准确、资料完整、事迹过硬，并在“信用中国”网站进行信用查询。对在节水标杆遴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取消资格，5年内不得申报，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节水标杆单位实行动态管理，每五年复核一次，复核达标的继续保留资格，否则取消命名。有效期内省水利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抽查，发现不符合节水标杆条件的取消命名。

（三）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节水标杆培育遴选工作的政策引导和支持。对公布的节水标杆单位，按相关规定给予表扬、资金补助或奖励。优先满足节水标杆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合理用水需求，优先保证节水标杆单位用水计划合理调整，优先支持节水标杆单位申报国家水效领跑者等荣誉称号。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节水标杆单位的宣传力度，通过现场观摩会、推介会、官媒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宣传推广节水标杆单位的先进节水技术和管理经验，推动用水单位开展水效对标达标，带动各行业各领域用水效率整体提升，提高全省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五）建立长效机制。各级有关部门要将节水载体建设纳入年度工作重要任务，整合各方面资源，积极开展灌区、企业、园区、高校、公共机构、社区等各类节水载体建设，加快推进重点

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内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设，打造全社会节水典范样板。要结合行业节水工作和节水载体建设，积极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模式，推行水务经理制度等新型管理模式，发展壮大节水服务产业，推广成熟节水新技术，不断提升用水单位节水管理水平，全面促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联系人：安晓洁

联系电话：0531-51767178

电子信箱：jieshuiban@shandong.cn

邮寄地址：济南市历山路 127 号省水利厅节水办

- 附件：1. 山东省节水标杆单位（灌区/园区）推荐表
2. 山东省节水标杆单位（企业/公共机构）推荐表
3. 山东省节水标杆单位推荐汇总表
4. 山东省节水标杆单位（园区）评价标准
5. 山东省节水标杆单位（企业）评价标准
6. 山东省节水标杆单位（公共机构）评价标准



(此页无正文)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年4月19日

附件 1

山东省节水标杆单位（灌区/园区）推荐表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灌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井灌区 <input type="checkbox"/> 引提水灌区） <input type="checkbox"/> 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开发区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导产业		上一年度用水单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先进节水做法及已获得节水荣誉称号			
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真实性承诺	<p>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节水标杆单位所提交的相关数据、信息、佐证材料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推荐意见	<p>经初步审查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推荐单位符合节水标杆遴选基本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未查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代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灌区主导产业填写灌区内主要作物类型（限三种以内）；现代农业园区填写主要农产品及农产品深加工产业类型（限三种以内）；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其他园区填写主要企业行业类型（限三种以内）。

2.上一年度用水单耗工业园区填写园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现代农业园区参照《山东省农业用水定额》（DB37/T 3772）填写主导产业用水单耗；灌区填写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附件 2

山东省节水标杆单位（企业/公共机构）推荐表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耗水行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报产品名称		执行用水定额先进值		上一年度用水单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先进节水做法及已获得节水荣誉称号					
申报材料 及佐证材料 真实性承诺	<p>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节水标杆单位所提交的相关数据、信息、佐证材料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推荐意见	<p>经初步审查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推荐单位符合节水标杆遴选基本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未查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代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企业参照《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第 1~24 部分》（DB37/T 1639）填写申报产品名称（限 3 种以内）及用水定额先进值，高耗水行业指钢铁、火电、纺织、造纸、石化、化工、食品、酿造等。

2.公共机构参照《山东省教育、卫生等服务业用水定额》（DT37/T 4452）填写申报产品名称及用水定额先进值。

3.山东省用水定额地方标准未列出的行业、类别、产品，可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附件 3

山东省节水标杆单位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市水利（水务）局（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申报类型	主导产业/主要用水产品	上一年度用水单耗	用水定额先进值	自评得分	推荐排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附件 4

山东省节水标杆单位（园区）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总分
管理指标	1	组织管理	岗位职责明确，取用水程序规范	园区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或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得 5 分。	15
				园区有明确的节水管理机构、主管领导和管理人员，建立有用水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得 3 分。	
				园区内所有企业按规定缴纳水费或水资源税，得 5 分；抽查发现 1 户未按规定缴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园区推广实行水务经理制度，并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得 2 分。	
	2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健全，建立节水激励机制	园区制定节水行动方案或制定年度节水实施计划，得 2 分。	15
				园区实行计划用水管理，落实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定期分解下达计划指标，用水计划管理规范，得 3 分。	
				园区管理部门建立有取用水和节水检查督导、协调联动机制，得 2 分。	
				园区定期开展用水节水统计，每年开展一次，得 3 分；每季度开展一次，得 5 分。	
				园区制定节水激励政策，对节水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得 3 分。	
	3	用水管理	实现用水精细化管理，用水计量统计规范，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采用先进节水技术	园区有完整的供水管网图、排水管网图，每项 2 分，共 4 分。	22
				园区内企业用水计量率达到 100%，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计量器具定期检定，得 3 分；检查发现一户未达到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园区采用管道漏损报警平台、DMA 分区管理等节水措施；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种植采用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措施，水产养殖采用尾水处理及循环等节水模式，畜禽养殖采用节水型饮水、清粪技术，并达到一定规模，得 5 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总分
技术指标			<p>(1) 园区高耗水行业工业企业，近3年内规范开展水平衡测试或进行用水合理性分析比例达到100%的；</p> <p>(2) 园区年用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近3年内规范开展水平衡测试或进行用水合理性分析比例≥60%的；</p> <p>上述2个条件达到任何1条的，得8分，每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p> <p>园区采用智慧水务，建设有用水实时监控系系统/平台、用水在线监测设施等，得2分。</p>	8
	4	节水宣传	<p>树立节水典型，广泛开展节水宣传</p> <p>园区内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内企业建成省级以上节水型企业比例达到100%，得3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p> <p>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节水主题宣传活动，得3分。</p> <p>公共场所所有节水宣传标语、宣传栏、板报等，并定期维护，得2分。</p>	
	5	用水单耗	<p>提高用水效率，加强水重复利用，控制管网漏损，促进非常规水利用</p> <p>(1) 除现代农业园区外，园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达到所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降幅，得5分；园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小于7立方米或连续3年逐年下降的，得5分。</p> <p>(2) 现代农业园区主导产业用水单耗低于所在市上一统计年度农业灌溉、畜禽水产养殖综合用水单耗的，得10分。</p>	
	6	水重复利用率	<p>园区规模以上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0%以上，得10分；每降低1%扣2分，扣完为止。</p>	
	7	管网漏损率	<p>园区内管网漏损率≤6%，得10分；每降低1%扣1分，高于10%不得分。</p>	
	8	非常规水源替代率	<p>园区内企业非常规水源替代率达到15%，得10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非常规水源替代率=非常规水源取水量/(非常规水源取水量+常规水源取水量)×100%</p>	
				40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总分
鼓励性 指标	9	串联用水	鼓励创新管理模式，加强节水技术研发	对园区内各企业间通过串联用水，实行一水多用，使节水减排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得3分。	10
	10	管理创新		园区或园区内企业推行合同节水管理、产城融合废水循环利用，依托节水型企业建有节水宣传教育基地，或其他经专家评审认定为创新管理模式，每具备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11	技术创新		园区内企业自主或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节水技术研发并取得显著节水效益，得3分。	

附件 5

山东省节水标杆单位（企业）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总分
管理指标	1	管理制度	岗位职责明确,规章制度健全,建立节水激励机制	有企业主要领导负责节水工作,定期组织节水管理议题,得4分。	20
				有明确的节水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建立有用水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得4分。	
				有水务经理制度,并定期参加业务培训,得2分。	
				制定年度节水实施计划,有年度节水总结报告,得2分。	
				将用水单耗指标分解到各部门,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得5分。	
	2	用水管理	实现用水精细化管理,用水计量统计规范,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制定节水奖惩措施,对节水先进部门和个人进行奖励,得3分。	32
				企业有完整的供排水管网图、水计量网络图,每项2分,共6分。	
				按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24789)要求配备水计量器具,一级用水单元计量率100%,次级用水单元计量率≥95%,得5分。	
				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计量器具定期检定,得1分;次级用水单元水计量器具定期检定,得2分;共3分。	
				有健全的节水统计制度,定期向相关部门报送节水统计报表,得2分;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完整规范并定期进行分析,得3分;共5分。	
近3年利用水平衡测试等方式进行节水诊断,并提供经主管部门审查或能够证明其效力的水平衡测试报告,得6分;运用诊断成果促进节水工作,得2分。共8分。					
建设有用水实时监控系系统/平台、用水在线监测设施等,能够实现数据及时收集、统计分析等功能,得2分。					
定期投入资金开展节水工程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等,有节水项目实施情况分析报告和项目清单,得3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总分
	3	节水宣传	树立节水典型, 广泛开展节水宣传	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节水型企业或绿色工厂、国家级水效领跑者称号并在有效期内的, 得 3 分。	8
				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节水主题宣传活动, 得 3 分。	
				通过宣传栏、网络平台等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定期更新维护, 得 2 分。	
技术指标	4	用水单耗	提高用水效率, 加强水重复利用, 控制管网漏损, 促进非常规水利用	产品用水单耗达到用水定额先进值标准, 达到标准得 10 分; 领先率每提高 2%, 加 1 分, 满分 15 分。 产品用水单耗领先率=(产品实际用水单耗-定额先进值)/定额先进值×100%	40
	5	水重复利用率		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行业节水型企业评价标准的, 得 8 分, 否则不得分; 每提高 0.5%, 加 1 分, 满分 10 分。 水重复利用率=工业生产重复利用水量/(工业生产新取水量+工业生产重复利用水量)×100%	
	6	用水综合漏失率		用水综合漏失率满足行业节水型企业国家标准要求的, 得 8 分, 否则不得分; 每降低 0.5%, 加 1 分, 满分 10 分。 用水综合漏失率=漏失水量/用水量总和×100%=(用水量总和-有效供水量)/用水量总和×100%	
	7	非常规水源替代率		火力发电非常规水源替代率≥50%、一般工业冷却循环非常规水源替代率≥20%的, 得 3 分; 每提高 5%, 加 1 分, 满分 5 分。 非常规水源替代率=非常规水源取水量/(非常规水源取水量+常规水源取水量)×100%	
鼓励性指标	8	宣传创新	鼓励创新管理模式, 加强节水技术研发	企业有固定宣传场所定期向公众开放,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得 3 分。	10
	9	管理创新		企业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模式且成效显著的, 得 4 分。	
	10	技术创新		企业自主或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节水技术研发并取得显著节水效益, 得 3 分。	

附件 6

山东省节水标杆单位（公共机构）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总分	
管理指标	1	管理制度	岗位职责明确，规章制度健全，建立节水激励机制	有单位主要领导负责节水工作，定期组织节水管理议题，得 4 分。	15
			有明确的节水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建立有用水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得 4 分。		
			编制年度用水计划实施方案，有年度节水总结报告，得 2 分。		
			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并实行绩效考核机制，得 5 分。		
	2	用水管理	实现用水精细化管理，用水计量统计规范，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采用先进节水技术	有完整的供排水管网图、水计量网络图，每项 2 分，共 6 分。	37
				按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24789）要求配备水计量器具，一级用水单元计量率 100%，次级用水单元计量率 ≥ 95%，得 10 分。	
				有健全的节水统计制度，定期向相关部门报送节水统计报表，得 2 分；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完整规范并定期进行分析，得 3 分；共 5 分。	
				近 3 年利用水平衡测试等方式进行节水诊断，且水平衡测试符合实际用水情况的，得 4 分；运用诊断成果促进节水工作，得 4 分。共 8 分。	
				建设有用水实时监控系系统/平台、用水在线监测设施等，能够实现数据及时收集、统计分析等功能，得 4 分。	
				绿化采用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方式，且覆盖面积占总绿化面积的 80% 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无绿化按满分计。	
集中浴室和开水房全部使用智能节水型热水控制，并按计量收费，得 2 分。无集中浴室和开水房按满分计。					
3	节水宣传	树立节水典型，广泛开展节水宣	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节水型单位、节水型高校、国家级水效领跑者等称号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	8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总分
			传	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节水主题宣传活动，得3分。 通过宣传栏、网络平台等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定期更新维护，得2分。	
技术指标	4	用水单耗	提高用水效率，加强水重复利用，控制管网漏损，促进非常规水利用	用水单耗达到《山东省教育、卫生等服务业用水定额》(DT37/T 4452)的通用值标准，得2分；达到先进值标准，得8分；领先率每提高5%，加1分，满分10分。 用水单耗领先率=(产品实际用水单耗-定额先进值)/定额先进值×100%	40
	5	节水器具配备率		节水器具配备率达到100%，得10分；每降低1%，扣2分；存在跑冒滴漏、长流水等浪费现象，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节水器具配备率=节水器具数量/总用水器具数量×100%	
	6	供水管网漏失率		供水管网漏失率应不大于5%。达到5%，得5分；每领先1%，加1分，满分10分。 用水综合漏失率=漏失水量/用水量总和×100%=(取水量总和-有效供水量)/取水量总和×100%	
	7	非常规水源利用		建设雨水集蓄设施并有效利用得4分；建设灰水、净水机尾水、空调冷凝水等水处理再利用装置并用于景观、绿化等，并能正常使用，每建设1项得2分。共10分。	
鼓励性指标	8	宣传创新	鼓励创新管理模式，加强节水技术研发	设计制作特色的节水文创产品、短视频、读物等，得2分。	10
	9	管理创新		(1)根据自身优势及特点，形成先进节水经验或做法，向社会宣传推广，受到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得3分； (2)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模式且成效显著的，得3分。	
	10	技术创新		自主开展节水技术产品创新和研发，推广使用节水技术、产品，视工作成效赋分，最高得2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印发
